

兴国县财政局

兴财购字〔2019〕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 事 人：江西鸿瀚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政和中路2号A区E座5号铺

本机关对你公司在兴国县人民医院精子检测系统等项
目（项目编号：GZMC2017-XR-J010-1）采购活动中存在的违
法行为，作出政府采购行政处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违法事实

该项目经评委评定你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你公司于2018
年9月13日以书面的方式出具对该项目的弃标函，经查，
你公司因自身原因无法按照采购需求供货，拒绝履行合同。

二、作出的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74号）第二十条：“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



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我局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没收你公司的履约保证金计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元），上缴本级国库。

收款人户名：兴国县财政局

开 户 行：工商银行兴国县支行

账 号：1510207029026455535

本决定自送达当事人时发生法律效力。

三、权利告知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赣州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兴国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抄送：兴国县人民医院、赣州满春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兴国县财政局

2019年5月27日印发

